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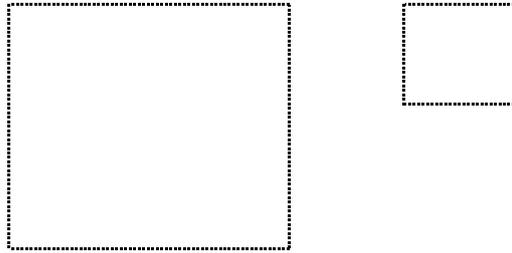
領取退還押標金印章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8~109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鑑：



負責人姓名：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鑑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